

# 白云江高“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24日0时3分许，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镇中北路北往南行驶至雄郭西路南24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江高“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江高“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广州市穗恒基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公司”），

涉事粤 AHV280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吴嘉豪；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二环镇路 42 号 101 房；经营范围：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单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营运车辆 67 辆。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吴嘉豪（男，32 岁，广州市增城区人）。

2.廖文斌，男，34 岁，湖南省衡南县人，穗恒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HV280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郑东立，男，46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KP9413 号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检测，郑东立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含量为 207.5mg/100mL。

##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 AHV280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穗恒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合格项。事故发生时空载，行驶速度约为 64.8km/h。

2.广州 KP9413 号电动自行车，登记所有人:郑东立。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该车前后制动闸把、储液罐及制动油管破损均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其余未检见异常；该车转向握把、转向立柱及前叉弯曲变形均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其余未检见异常；该车照明灯具、线路断离及左、右侧脚踏反射器缺失均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其余未检见异常。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29.1km/h。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穗恒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开展相关工作，但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问题。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23 日晚，廖文斌驾驶粤 AHV280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太和镇柏塘村停车场到江高神山一工地内部运输石头沙子，23 时 40 分许下班空车返回太和镇柏塘村停车场，11 月 24 日 0 时 3 分许，该车以约 64.8km/h 的速度沿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镇中北路由北往南行驶进入路口至镇中北路雄郭西路南约 24 米时，遇郑东立醉酒(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207.5mg/100mL)驾驶广州 KP9413 号电动自行车以约 29.1km/h 的速度沿镇中北路由南往西左转弯驶至该地点，结果，重型自卸货车左前车头与电动自行车车头及郑东立发生碰撞，后重型自卸货车碾压倒地的电动自行车

车及碰撞路边人行道水泥隔离桩，造成郑东立现场死亡及水泥隔离桩、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镇中北路雄郭西路南约 24 米，为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四支分叉路口，路口内设有非机动车专用道，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镇中北路呈南北走向，路中间绿化带分隔双向四条机动车道，两侧各设一条非机动车道，交通标志、标线控制，事发地点以北约 300 米处设有限速 40 公里标志；雄郭西路呈东西走向，路中间绿化带分隔双向两条机动车道，两侧各设一条非机动车道；照明条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郑东立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核算，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71478 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廖文斌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2024 年 11 月 24 日 0 时 8 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接到警情开始处置；0 时 19 分，白云二大队四中队到达现场处置，2 时 2 分现场处置完毕。120 救护车迅速到达现场后，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郑东立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江高派出所、江高镇人民政府和 120 医护人员均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郑东立死亡。穗恒公司与郑东立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40000647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廖文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遇到前方有紧急情况时，未采取有效的制动、减速避让措施，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同等原因；郑东立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同等原因。

廖文斌的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1]</sup>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sup>[2]</sup>之规定；郑东立的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sup>[3]</sup>、第七十二条第(三)项<sup>[4]</sup>之规定。

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sup>[5]</sup>的规定，廖文斌、郑东立分别承担本起事故同等责任。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穗恒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穗恒公司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6]</sup>的规定。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郑东立，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同等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醉酒驾驶；

[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任。鉴于郑东立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的人员

廖文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遇到前方有紧急情况时，未采取有效的制动、减速避让措施，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同等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sup>[7]</sup>及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sup>[8]</sup>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对其给予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穗恒公司，涉事粤 AHV280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sup>[9]</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四）其他建议

事故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建议由区道安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江高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穗恒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督促落实）